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7 期 总 209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经济热点

- 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将形成一核两带发展格局 3
- 上海临港推出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4
- 苏州工业园区出台外国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服务新举措 4

产业动向

- 上海出台“十四五”期间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 .. 7
- 上海地铁 10 个车辆基地完成光伏发电系统并网 9
- 南京出台全国首个破产管理行业惩戒规则 10
- 安徽省出台细则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11

政策举措

- 上海推出 11 项措施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 12
- 上海口岸旅检信息化应用全覆盖 14
- 江苏启动专项行动营造全国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15
- 南京市发布百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7

经验交流

上海将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18
上海推出首个“一站式”查验举措 通关时间变为“零”	18
上海三方面打造安全诚信家政服务体系	19
南京将在全国创新设立“岸线长”责任制	20
安徽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	20

域外动态

山东省级财政出台三项奖励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21
深圳海关启动 2021 年“暖企计划”	22
深圳出台推进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实施方案	23
深圳市发布 2022 年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24
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发布“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	25

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将形成一核两带发展格局

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提出，到2035年，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将全面建成，形成“一核两带”功能布局。“一核”是上海虹桥商务区，面积为151平方公里，主要承担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和综合交通枢纽等功能。“两带”是以虹桥商务区为起点延伸的北向拓展带和南向拓展带。北向拓展带包括虹桥—长宁—嘉定—昆山—太仓—相城—苏州工业园区，重点打造中央商务协作区、国际贸易协同发展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区；南向拓展带包括虹桥—闵行—松江—金山—平湖—南湖—海盐—海宁，重点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旅游功能的国际商务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江海河空铁联运新平台。

《总体方案》还明确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具体路径和政策举措。一是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中央商务区。依托虹桥商务区推动高端商务、会展、交通功能深度融合，加快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现代化服务业，持续深化长三角协同开放，引领长三角更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二是构建高端资源配置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平台作用，

打造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要素出入境集散地，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更加高效便捷流动，全面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三是全面提高综合交通枢纽管理水平。完善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联通浦东国际机场和长三角全域的轨道交通体系，建立以虹桥国际机场为核心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作机制，拓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港口集疏运功能，打造畅通便捷的综合交通门户。四是显著提升服务长三角和联通国际的能力。加强服务长三角的功能平台建设，推动要素交互融通，促进公共资源普惠共享，为长三角走向国际提供商务、贸易、交通等领域的高端服务。

上海临港推出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2月24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召开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临港新片区将推出一批在全市甚至全国具有一定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创新举措，如行政审批事项数量、环节与成本“三个减半”、证照联办、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一站式拿地开工、一站式竣工投产、依托一体化平台集成事中事后监管等一批亮点举措。此外，临港新片区还将出台境外仲裁机构设立业务机构管理政策。

苏州工业园区出台外国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服务新举措

2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

管委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外国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化服务新举措（试行）》，新举措升级推出了 19 项便利化新举措，其中有 3 项服务内容属于全国首发、10 项属于全省首创。

此次新政有三大亮点，除长三角区域外国高端人才互认外，在优化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程序，因企制宜便利重点企业精准引才方面，也聚焦当前的痛点精准施策。

根据新政，在长三角地区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A 类），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苏州自贸片区人才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后，可直接在苏州自贸片区兼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在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兼职创新创业无需重新申办或变更工作许可、居留许可。

对入选“金鸡湖人才计划”、且领衔参与或主要参与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外国人才等群体，将比照外国高端人才（A 类）给予最长 5 年的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

对符合苏州自贸片区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大中型企业、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现代服务业机构等聘用的外国人才，以及具有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产业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目录内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经比照认定为高级职称的外国人才，来苏州自贸片区工作年龄最高放宽至 70 周岁，不作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在苏州自贸片区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外国人才，在工作岗位（职业）未发生变动且未出境（工作居留注销1个月内）的情况下，办理工作许可时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工作资历证明等材料采用个人承诺制。

对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园区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从原有“10+15”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我国高校院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结束后来苏州自贸片区工作的外国青年人才（40周岁以下）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享受相应工作许可办理便利。符合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或比照享受外国高端人才便利的外国人才，在办理工作许可证时，主要申请材料之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等，其任职资格证明采用个人承诺制，学历证书免于认证。

对入驻孵化载体、在创业期内且尚未成立企业的外国人才及其创业团队成员，允许依托孵化载体办理工作许可。试点允许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信用卡，享受简化办卡手续、提供理财服务等绿色通道。

此外，在因企制宜方面，通过建立“自贸区创新企业”等9张清单，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并在医疗、子女入学、住房保障、金融服务等后勤保障方面给予“保姆式”服务。

产业动向

上海出台“十四五”期间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

上海日前制订了《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总体目标，提出若干重点工作。

《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到2025年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一是产业规模国内领先。本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2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值突破3500亿元，占全市汽车制造业产值35%以上。二是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汽车网联化与智能化核心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形成完整供应链。三是绿色交通能源体系加速形成。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汽车占比超过50%。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党政机关公务车辆、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环卫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80%，网约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50%。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总量突破1万辆。四是网联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明显提升。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实现规模化生产，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五是基础设施配套持续优化。建成并投入使用各类加氢站超过70座，实现重点应用区域全覆盖。六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新能源

汽车应用、加氢及充换电相关标准和监督体系基本成熟。

《实施计划》围绕上述发展目标，提出五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一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强化整车技术创新，增加高端纯电动车型供给，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生态。支持新一代动力电池、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车用操作系统及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研发。推动多种形式车用氢气储运技术应用，大幅降低成本。二是打造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展，鼓励国内外技术领先、实力雄厚的企业在沪投资建设整车制造、研发项目。推动补强产业链，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支持国企改革，打造若干个销售规模达到百亿级的零部件“独角兽”企业。支持安亭、临港新片区、金桥合力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动长三角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汽车一体化发展，实现制度、标准、成果互认。三是构建绿色交通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支持政策，自 2023 年起，对消费者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不再发放专用牌照额度。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等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在具备条件的郊区公交、重型载货、冷链运输、环卫、非道路移动车辆等领域应用，其中公交车示范应用总量不少于 50 辆。推进高度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显著降低自动驾驶测试综合成本，

大幅增加测试道路里程，探索在高速公路等区域开展测试，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在集装箱运输、出行服务、高架道路清扫、泊车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四是落实新型基础设施配套保障。鼓励集中式充电站、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充分利用绿地、公共道路停车场等资源布局经营性充电设施。鼓励商场物业等减免充电车辆停车费，通过对占用充电车位的燃油车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缓解“油车占位”矛盾。鼓励存量公共充电桩改建为直流快充桩，力争新建或改建1万根。完善换电设施报建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换电运营给予补贴。落实居住社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社区充电模式。出台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建设审批管理办法。五是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机制，落实厂商主体责任。提出和完善新能源汽车使用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车用氢气储运等领域标准规范，积极推广北斗导航在巡游出租车计量计价领域应用。探索自动驾驶法规豁免申请机制，对测试及商业化应用过程中触及到的现行法规关键约束，研究一揽子解决方案。支持无安全员测试等创新举措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试点。

上海地铁 10 个车辆基地完成光伏发电系统并网

上海浦东新区的地铁龙阳路基地，铺满了太阳能板的车库屋顶，总面积达5万平方米，相当于五六个足球场大小，

共安装了近 1.3 万个 280 瓦组件，可源源不断为地铁列车提供绿色清洁电能。这个 2019 年底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一年的发电量，大约可供 8 节编组的一辆 2 号线列车跑 20 万公里，相当于行驶 1560 多个来回。

目前，上海地铁已有川杨河、治北、金桥、龙阳路、三林等 10 个车辆基地完成了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总装机容量合计约 24 兆瓦，年均发电量约 2300 万度。后续仍有大量地铁车辆基地将要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届时，上海地铁自持的光伏电站保有量将持续增加，为上海地铁庞大的运营网线持续增添绿色动能，助力上海提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南京出台全国首个破产管理行业惩戒规则

近日，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了《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惩戒规则（试行）》，为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解决相关投诉和争议提供制度保障。这也是全国第一个由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实行的破产管理行业惩戒规则。

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委员会建设，在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基础上，先后设立团队建设和专业测评工作委员会以及维权和惩戒工作委员会等三个工作委员会。

该《惩戒规则（试行）》对适用范围界定、应予惩戒的违规行为、惩戒程序以及与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制度衔

接等方面进行规制，对于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促进破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安徽省出台细则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暂行）》，明确7种情形不予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7种情形分别是：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未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土地建成率、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亩均税收、综合容积率等指标均低于同级别、同类型开发区平均指标值50%的；城市新区经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认定效率低下的；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集中建设区内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细则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以完整的集中建设区为单元进行编制，实施期限应当与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最长不超过5年。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召开成片开发范围内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政策举措

上海推出 11 项措施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近日将细化推出专窗服务、专人引导、电话预约、容缺受理等 11 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具体措施。

一是开设专窗。在本市各出入境接待大厅（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办证及机场口岸签证）设老年人办证专窗，减少老年人排队等候时间，并开设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急事急办等服务。

二是专人引导。在已经实现免除人工填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自助填表、指纹采集、咨询问答、自助发证等辅助受理环节中，配备工作人员开展全流程引导，为老年人做好必要协助指导。

三是方便通行。不使用或无智能手机的老年申请人因为无法亮证“随身码”的，在接待大厅入口处安排专人，通过检测体温并采取查验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居住地址信息等替代措施，方便老年申请人进入办证大厅办事。

四是推出电话预约新举措。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对有预约需求但不熟悉网上办事流程、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申请人，依托出入境咨询服务热线电话（021-28951900），提供电话预约办事服务，延伸网约服务功能覆盖面。

五是简化老年人办证照采集流程。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交照片。

六是增加老年人服务便利设施。在出入境接待大厅各功能区（含受理、发证、快递、照相、填表区）醒目位置张贴“老年人优先”标示牌。在接待大厅增配老花镜、雨伞、轮椅、医疗急救箱等物资，保障老年人的权益，以备不时之需。

七是开展容缺受理。对于申办中国公民出国（境）证件的老年申请人忘带、少带亲属关系证明等办事材料的，实施容缺受理，老年申请人事后可委托他人代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通过提交书面声明的方式，承诺办事材料的真实性后，出入境管理部门视情给予受理。

八是缩短办证时限。对未经预约的老年申请人，给予和已经完成网上预约的申请人相同的办结时限。对符合急事急办条件的，予以加急办理。

九是提供多种缴费方式。出入境办证大厅提供使用现金、银行卡、手机支付等多种证照费缴纳选择，提供现金支付转换手段，方便无手机支付条件或无银行卡的老年人缴纳办证费用。

十是改善老年人网上办事体验。升级改造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优化操作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实现简易化、差别化的定制式操作流程，方便老年人享受更多网上便捷服务。

十一是开通政务服务平台证件速递服务。在移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移民局 APP、第三方平台等线上渠道，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

上海口岸旅检信息化应用全覆盖

近日，上海浦东机场海关正式面向全部入境旅客启用分流闸机，这标志着上海口岸旅检信息化应用的全覆盖，旅客通关将更加便利高效。

上海海关结合海关总署相关系统功能，自主开发了“新一代旅通、风控、智慧卫检等系统本地化配套支持模块”，以进出境人员风险分值和海关健康申报码贯穿整个信息链，通过在口岸配套设置自助申报机、多功能分流机等新设备，形成了具有上海口岸特色的常态化监管与应急响应兼容并

举的新型旅检工作模式。

运用上海海关自主研发的多语种自助申报机，旅客可进行护照、登机牌、邮轮船票扫码，申报信息校验，享受自助申报便利。系统在接收旅客舱单、测温、健康申明验核等环节，还可以实时计算、动态调整入境人员的风险分值，做到风险甄别动态化。以多功能分流机代替关员人工扫码，完成人员风险分级和分流等作业，实现通关验核自动化。另外，优化测温系统，案例追溯时仅需简单输入人员姓名、证件号码等，即可调取核查案例所需的多项信息，实现事后追溯高效化。最终，实现风险布控准、人员分流准、处置方式准和数据统计准。

江苏启动专项行动营造全国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江苏省政府近日发布《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成为全国首个省政府层面出台的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以简化办电手续，压减办电时间，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服务透明度为总体要求。明确 2021 年底前，全省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省力、省时、省钱），以及用户办电“三公开”服务（程序和时限公开、收费项目

和标准公开、电网供电能力公开)。

一是在精简办电手续方面，明确 2021 年底前，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将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3 个、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各设区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将 10（2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时间压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可实现电力接入免审批。

二是在在压减办电时间方面，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服务，办电窗口全面入驻政府政务大厅和政务平台，实现“一窗办理”；房产过户后由不动产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用电过户申请，实现“一次过户”；将电力接入涉及的各类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审批范围，推进“一键审批”；将用户办电所需各类证照资料全面集成至地方政务平台，供电企业从中共享调用，推进“一链收资”，实现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

三是在降低办电成本方面，明确 2021 年底前，各设区市供电企业对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电力接入提供“零投资”服务，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优先延伸投资范围；同时，各设区市政府提前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政企共担，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

此外，《行动计划》率先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要求纳入具体任务。通过深化“互联网+”服务，实行办电全过程“物流式”展示；运用线上服务工具，方便用户、相关方在线实时交流，实现重要信息和时间节点记录留痕；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的相关政策、收费项目、资费标准、配电网可开放容量等情况，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

南京市发布百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2月23日，《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发布。其中，8条政策全国首创：探索非现场执法，将“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延伸到企业服务，建设“宁企通”企业服务平台，建立“南京合伙人”制度，打造“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深化“生根计划”，探索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试点远程监管。46条政策全国领先：实施关键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推行用电“管家式”服务，在全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试行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推行“容缺受理”，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试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

上海将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2月25日召开的上海卫生健康工作会议透露，今年该市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具体工作：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加快推进“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建设，做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加强二三级综合医院感（传）染科建设，全力服务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协同，继续做好长三角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建设职业健康管理、化学中毒救治远程协作平台，支持五大新城卫生事业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高水平医学中心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推进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建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深化“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的儿科医联体模式。实施中医医联体倍增计划和中医药临床强优行动，争创国家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康复中心、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上海推出首个“一站式”查验举措 通关时间变为“零”

近日，上海在外高桥推出首个“一站式”查验举措，对

综合信誉好、管控风险低的国际航行船舶，通过整合优化先前国际航行船舶“入境预检”与“入境正检”的查验功能及流程，第一时间派员登轮“一站式”为船舶及船员办理查验手续，口岸通关时间将变为零。

通过简化船舶进出港边检手续、拓宽边检行政许可适用范围、加强移动查验终端和现场查验车的科技化手段应用等服务举措，使口岸通关手续再次简化、流程再度优化、企业成本持续降低、通关速度不断加快。据外高桥边检站统计，外高桥口岸每年船舶查验量达 23000 余艘次，沪上首个“一站式”查验的推出，年内预计有超过 95%的入境船舶可享受此项通关便利，累计节约手续办理时间约 1.3 万余小时。

上海三方面打造安全诚信家政服务体系

日前从上海市商务委获悉，今年，该市依托 17 万张家政上门服务证所形成的大数据资源池，从三方面打造安全诚信家政服务体系。一是归集信用数据，推动家政机构通过家政管理平台，将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时备案，合同订单、服务评价、技能培训等业务信息定期报送，保持家政平台数据的鲜活；二是开展信用评价，指导行业协会健全评价机制，依据家政管理平台归集的业务信息、监管信息等定期开展机构和人员信用评价；三是实施信用管理，推进家政机构和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化，综合运用行业信用评价，推出行业红黑

名单，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并重的信用管理模式。

南京将在全国创新设立“岸线长”责任制

2月25日获悉，南京市将在全国创新设立“岸线长”责任制，按照1.5公里/人落实岸线巡护人员，把责任落实落细。

“岸线长”责任制将由各相关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辖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责任“岸线长”，推动禁捕工作责任层层压实。305公里的长江岸线（含洲岛线）涉及29个街镇、71个村（社区），目前已经明确了300多个岸线责任人。

安徽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

日前从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今年该省将全面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加大编制规划和投入力度，全面改善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等设施条件，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

其中，在人居环境提升上，该省将继续重点推动“三大革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推动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

圾收运处置体系，做到清扫保洁全覆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扎实推进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等“三大行动”。

在基础设施上，该省将突出补短板，重点加强路、电、网、水等建设管护，实施村庄道路、农村供水安全、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住房质量提升等一批工程项目，全面改善乡村硬件基础设施，增强城乡基础设施协调性。在农村公共服务上，将进一步促进城乡均等化。重点提升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域外动态

山东省级财政出台三项奖励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一是载体培育综合评价奖励政策。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微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是高成长性企业培育综合奖励政策。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培育数量，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前 3 名的县（市、

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给予重点投资支持。三是新跨越民营企业奖励政策。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深圳海关启动 2021 年“暖企计划”

2 月 24 日，深圳海关宣布启动 2021 年“暖企计划”。该计划将进一步提升高信用企业在通关中的“辨识度”，帮助企业充分享受 AEO 高级认证政策红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根据“暖企计划”，深圳海关将开展链式信用培育，精准对接高新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支柱产业，形成集群效应，发挥稳链、强链作用；培塑 AEO 标杆企业，优先汇聚和落实各项改革政策红利，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引导全行业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联动式服务，搭建“企业-协调员-口岸”畅通便捷渠道，实施多部门联动式扶持，多层次协同解决企业通关疑难，“一企一策”提供贴身贴心服务。

此外，为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深圳海关将设立“关企互动直播间”，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提高中小微企业政策知晓度，打通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同时，根据企

业需求和外贸形势变化，将推出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 3.0 版，进一步提升高信用企业获得感和辨识度。

深圳出台推进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实施方案

近日，《深圳市推进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的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共涉及金融、税务、建筑、规划及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律师、会计、海事、安全生产、教育等 11 个专业领域。这标志着境外专业人才来深执业便利的授权事项进入加速推进阶段。

《实施方案》分 3 个部分，一是放宽境外专业人才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二是畅通境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三是明确上述 11 个领域推进境外专业人才执业便利的具体举措。

《实施方案》以“分类有序、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为基本原则，结合深圳各专业领域的特点，以港澳起步、辐射全球为发展方向，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现状及行业特点，全面梳理国际通行职业资格，逐步放开境外专业人才来深的执业限制。具体时间表为：2021 年，涉及 11 个领域的港澳专业人才在深执业便利取得重要进展，出台服务港澳专业人才的执业便利管理规定；2022 年，各领域形成首批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出台首个境外专业人才执业管理规定；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多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定辐射全球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管理规定。

深圳市发布 2022 年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日前，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通知，决定组织实施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将纳入 2022 年项目库予以扶持。

该计划重点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融资担保，包括两类资助项目：一是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事后奖励。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对已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对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二是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事后资助。鼓励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对其银行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其中，对小型微型企业发生的单笔担保额小于 500 万元（含）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

保费最高 100% 的补贴；单笔担保额 500 万—800（含）万元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最高 80% 的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

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发布“碳排放评价”技术指南

近日，《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发布实施，适用该市市域内钢铁、火电（含热电）、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含石化）五大重点行业的规划环评和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评，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碳排放评价。

两项《指南》以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引导建设项目履行碳减排义务和建立碳管理机制为目的，规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碳排放评价的一般工作流程、内容、方法和要求。在工作要求方面，以实现中国二氧化碳排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结合碳强度考核、碳市场建设、气候投融资、碳汇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措施和节能降碳工程技术发展状况，计算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提出优化调整及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在内容及方法方面，规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碳排放情况分析、碳排放现状调查和评价、碳排放预

测评价、碳减排优化调整建议及减排潜力分析等。